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鸡蛋价格保险 (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以及养殖大户生产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蛋”):

(一) 在养殖蛋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检疫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 生产的鸡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 鸡蛋年产量达 100 吨（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鸡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约定时期内，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鸡蛋目标价格时，差额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鸡蛋收获、上市时间段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约定时期内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约定时期内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单位：元/吨）。

鸡蛋目标价格（单位：元/吨）根据保险起期前一个交易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主力合约的收盘价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约定时期、鸡蛋目标价格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鸡蛋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鸡蛋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鸡蛋目标价格×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鸡蛋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

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鸡蛋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鸡蛋目标价格-约定时期内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保险数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二）约定时期：是指计算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所约定的时间段。